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
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余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
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 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兆朋

法人代表: 徐兆朋

公司名称: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电话: 13867881790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 环评批复（余环建[2021]182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废油桶回收协议；
- 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ZJADT2021080901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82 号,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ZJADT2021080901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1-1；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详见表 1-2；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GB 3096-2008

4、固废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COD _{Cr}	0.018
	NH ₃ -N	0.002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我司投资 28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买注塑机、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2021 年 3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18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

占地面积：4275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0.1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道路；

南侧：宁波科劲电机有限公司；

西侧：余姚市兴亮轴承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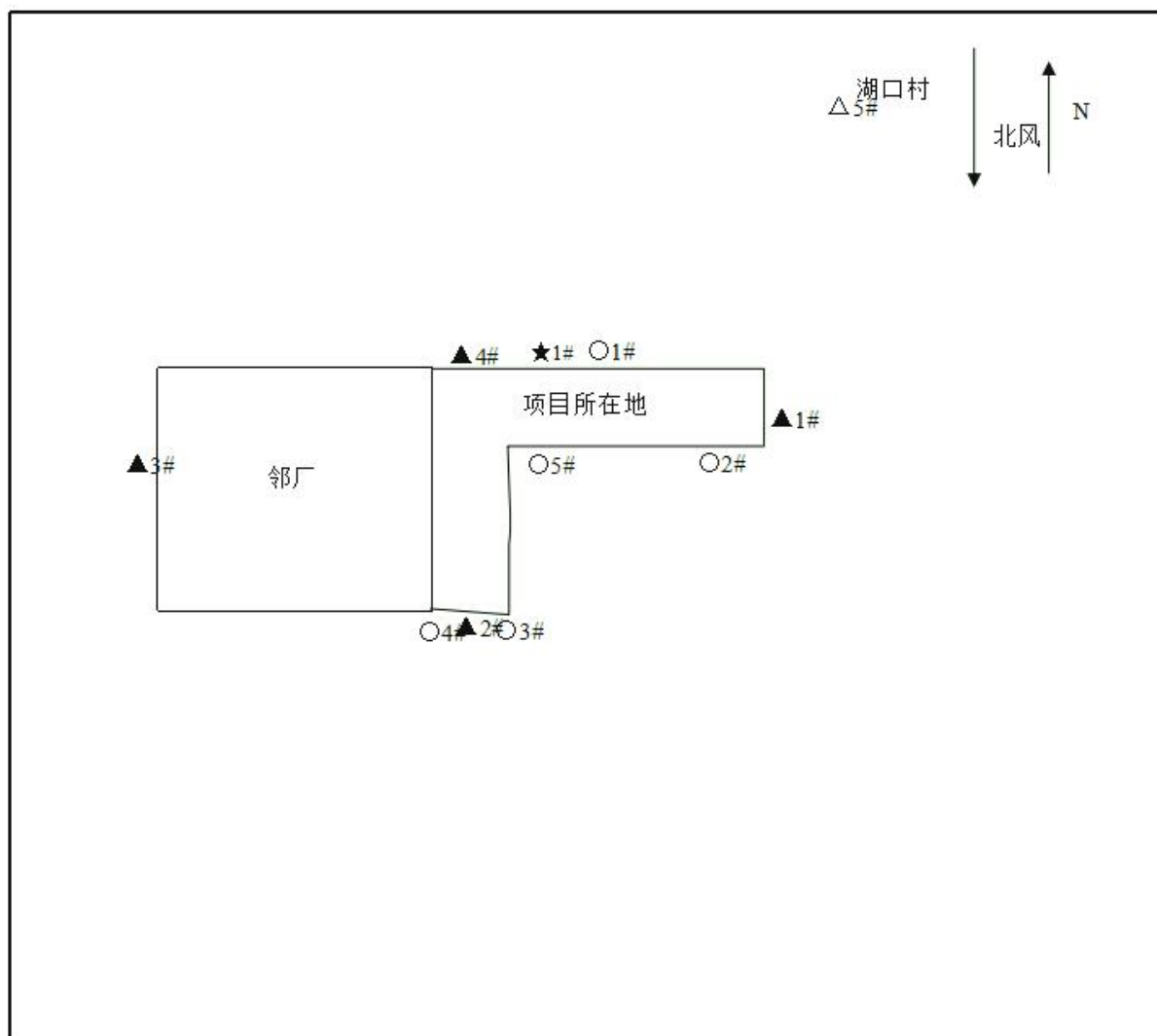
北侧：空地；

项目中心经纬 E121.210205293°，N30.15272756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	20	20
2	智能立式铣床	i5 4.2	7	7
3	智能立式铣床	i5 4.5	1	1
4	智能放电机	BQ400	2	2
5	平面磨床	M7163	1	1
6	平面磨床	M7130	3	3
7	精磨平面成型磨床	RSG614	2	2
8	智能车床	i5 T5.1	1	1
9	摇臂钻床	Z3050	1	1
10	炮塔铣	/	4	4
11	立式铣床	XA5032A	1	1
12	侧铣床	XD3250A	1	1
13	穿孔机	ZNC4535S	2	2
14	车床	CD6140	1	1
15	车床	C6136	1	1
16	台式攻丝机	SWJ-16	3	3
17	台式钻床	25mm	3	3
18	卧式锯床	/	1	1
19	立式锯床	/	1	1
20	电炉	/	1	1
21	破碎机	/	1	1
22	冷却塔	/	1	1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40	38.0	/
2	冷却液	t/a	0.72	0.70	180L/桶，加工中心、磨床加工用
3	润滑油	t/a	0.5	0.48	180L/桶，设备润滑用
4	PP 塑料粒子	t/a	50	48.5	外购新料
5	设备配件	套/a	200	200	/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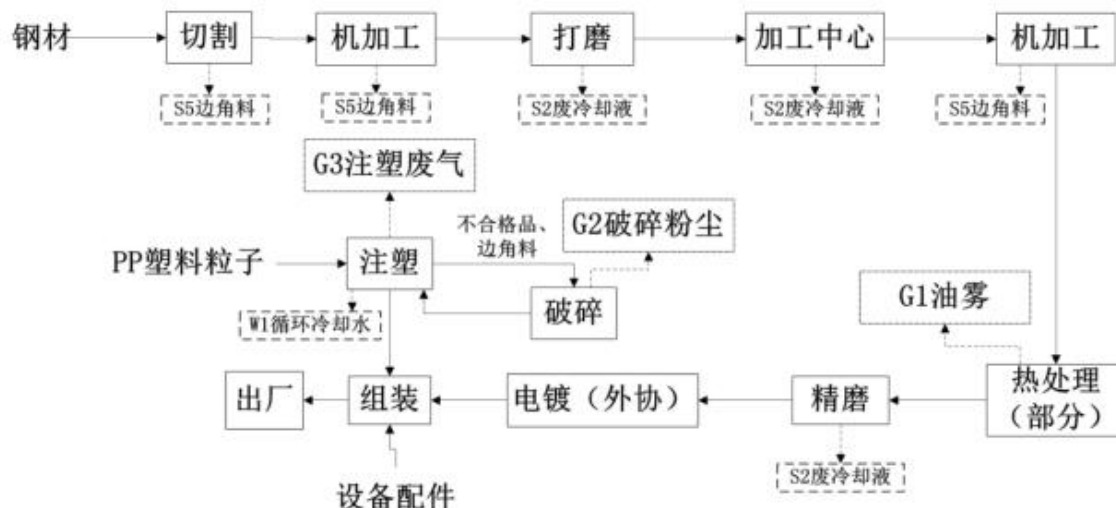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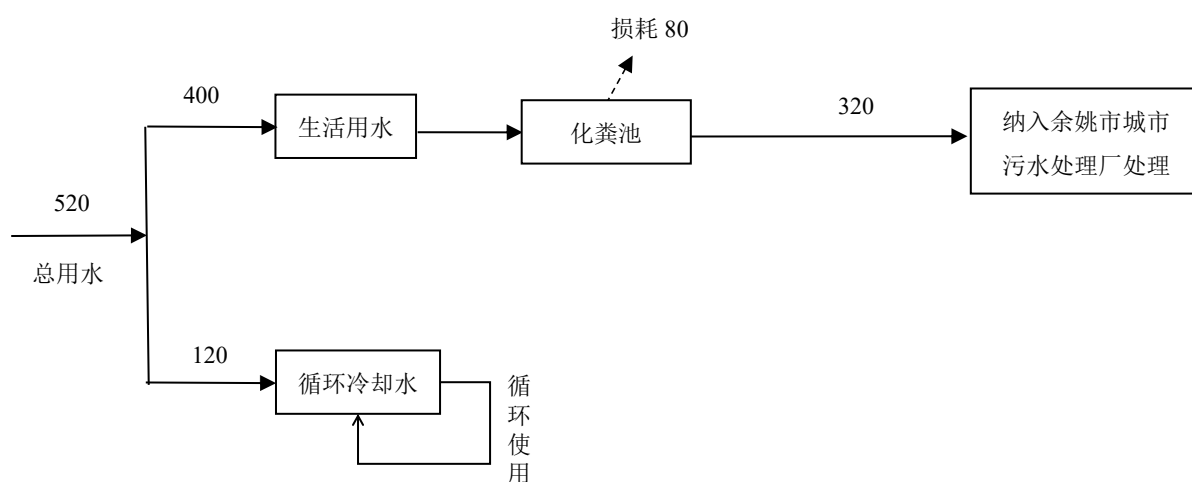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机加工、打磨、热处理：外购钢材经锯床简单切割后利用铣床、车床等进行机加工，随后进入磨床进行初步打磨加工，打磨好的零件经加工中心加工、铣床等机加工后，少部分零件（约 0.25t/a）需利用电炉进行热处理（温度约 1000℃）后放置一旁进行自然冷却，增加其硬度，热处理炉用能为电，加工好的零件再次利用磨床进行精磨修理后送往其他厂进行电镀加工；加工中心、磨床等加工过程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打磨过程为湿式加工，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过程为真空，由于工件表面油少量残留油或冷却液，高温下蒸发，因此有少量 G1 油雾产生；项目智

能放电机使用纯水进行冷却，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注塑：外购 PP 送入注塑机注塑，注塑使用循环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后脱模。检验不合格品与边角料进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重新注塑；注塑过程产生少量 G2 注塑废气，

2.7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如下 (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送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油雾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暂未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冷却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2.0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维护保养设备	1.0
合 计		4.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油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冷却	间接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送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续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固体废物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
	打磨、加工中心	废冷却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冷却液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热处理、注塑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送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油雾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暂未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冷却液桶由原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油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冷却	间接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8978-1996）三级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打磨、加工中心	废冷却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冷却液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根据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热处理、注塑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200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类别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区无组织○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敏感点湖口村△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做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82.3%~94.1%，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辅料	实际使用量 (吨/d)	环评设计使用量 (吨/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8 月 11 日	钢材	0.12	0.13	82.3
2021 年 8 月 11 日	PP 塑料粒子	0.14	0.17	82.3
2021 年 8 月 12 日	钢材	0.11	0.13	84.6
2021 年 8 月 12 日	PP 塑料粒子	0.16	0.17	94.1
备注：我司设计原辅料钢材年使用量 40 吨、PP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 50 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企业钢材日使用量为 0.13 吨、PP 塑料粒子日使用量为 0.17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FS210809010-1 -1-1	FS210809010-1 -1-2	FS210809010-1 -1-3	FS210809010-1 -1-4	
pH 值	-	6.9 (23.4℃)	6.9 (23.3℃)	7.0 (23.4℃)	6.9 (23.4℃)	无量纲
悬浮物	4	86	93	95	82	mg/L
化学需氧量	4	402	396	382	424	mg/L
氨氮	0.025	26.2	26.7	26.5	26.3	mg/L
总磷	0.01	7.23	7.16	7.14	7.27	mg/L
石油类	0.06	0.31	0.36	0.21	0.38	mg/L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微浊、微黑色、 微臭	
		FS210809010-1- 2-1	FS210809010-1- 2-2	FS210809010-1- 2-3	FS210809010-1- 2-4	
pH 值	-	6.9 (23.4℃)	7.0 (23.3℃)	7.0 (23.3℃)	7.0 (23.3℃)	无量纲
悬浮物	4	80	89	88	91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7	396	439	390	mg/L
氨氮	0.025	25.4	25.6	25.8	25.2	mg/L
总磷	0.01	7.03	7.08	7.05	6.97	mg/L
石油类	0.06	0.38	0.28	0.31	0.40	mg/L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083	1.25
	第二次	0.100	1.25
	第三次	0.133	1.2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50	1.52
	第二次	0.300	1.54
	第三次	0.283	1.52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67	1.61
	第二次	0.233	1.65
	第三次	0.250	1.62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217	1.52
	第二次	0.183	1.57
	第三次	0.250	1.56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	1.72
	第二次	-	1.69
	第三次	-	1.75
检出限		0.001	0.07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0.5	100.5	51	2.3	东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2	东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30.5	100.5	51	2.2	东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3	东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30.5	100.5	51	2.4	东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1.8	东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30.5	100.5	51	2.0	东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1	东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2.2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25.9	100.5	52	2.2	东风
	第二次	27.6	100.5	52	1.9	东风
	第三次	29.5	100.5	52	2.2	东风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067	1.17
	第二次	0.100	1.16
	第三次	0.117	1.1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33	1.39
	第二次	0.317	1.43
	第三次	0.300	1.4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83	1.54
	第二次	0.250	1.64
	第三次	0.233	1.58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250	1.51
	第二次	0.233	1.46
	第三次	0.183	1.48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	1.71
	第二次	-	1.68
	第三次	-	1.67
检出限		0.001	0.07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0.8	100.5	50	2.3	东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2	东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30.8	100.5	50	2.2	东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3	东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30.8	100.5	50	1.9	东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1	东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30.8	100.5	50	2.0	东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1.9	东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2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28.4	100.5	51	2.0	东风
	第二次	28.9	100.5	51	2.1	东风
	第三次	29.8	100.5	51	2.1	东风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11-10:12	1.9	55.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22-10:23	2.1	54.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33-10:34	1.8	55.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44-10:45	1.8	56.3
△5#	湖口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5-11:15	2.0	54.7

续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11-10:12	1.8	56.2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22-10:23	2.0	56.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33-10:34	1.9	54.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44-10:45	2.0	55.8
△5#	湖口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5-11:15	2.0	55.5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敏感点湖口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5，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5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估算量(吨/年)
1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暂未产生	0.05
2	废冷却液	打磨、加工中心	暂未产生	0.06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06	0.006
4	废冷却液桶	原料包装	0.008	0.008
5	边角料	机加工	9.0	1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0	4.5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6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
2	废冷却液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废冷却液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公司污染物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320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16	0.018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16	0.002	符合

备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11 日，我司日使用钢材 0.12 吨、PP 塑料粒子 0.14 吨；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司日使用钢材 0.11 吨、PP 塑料粒子 0.16 吨，生产负荷为 82.3%~94.1%。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暂未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冷却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湖口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8.7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待废润滑油、废冷却液产生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8 总结论

根据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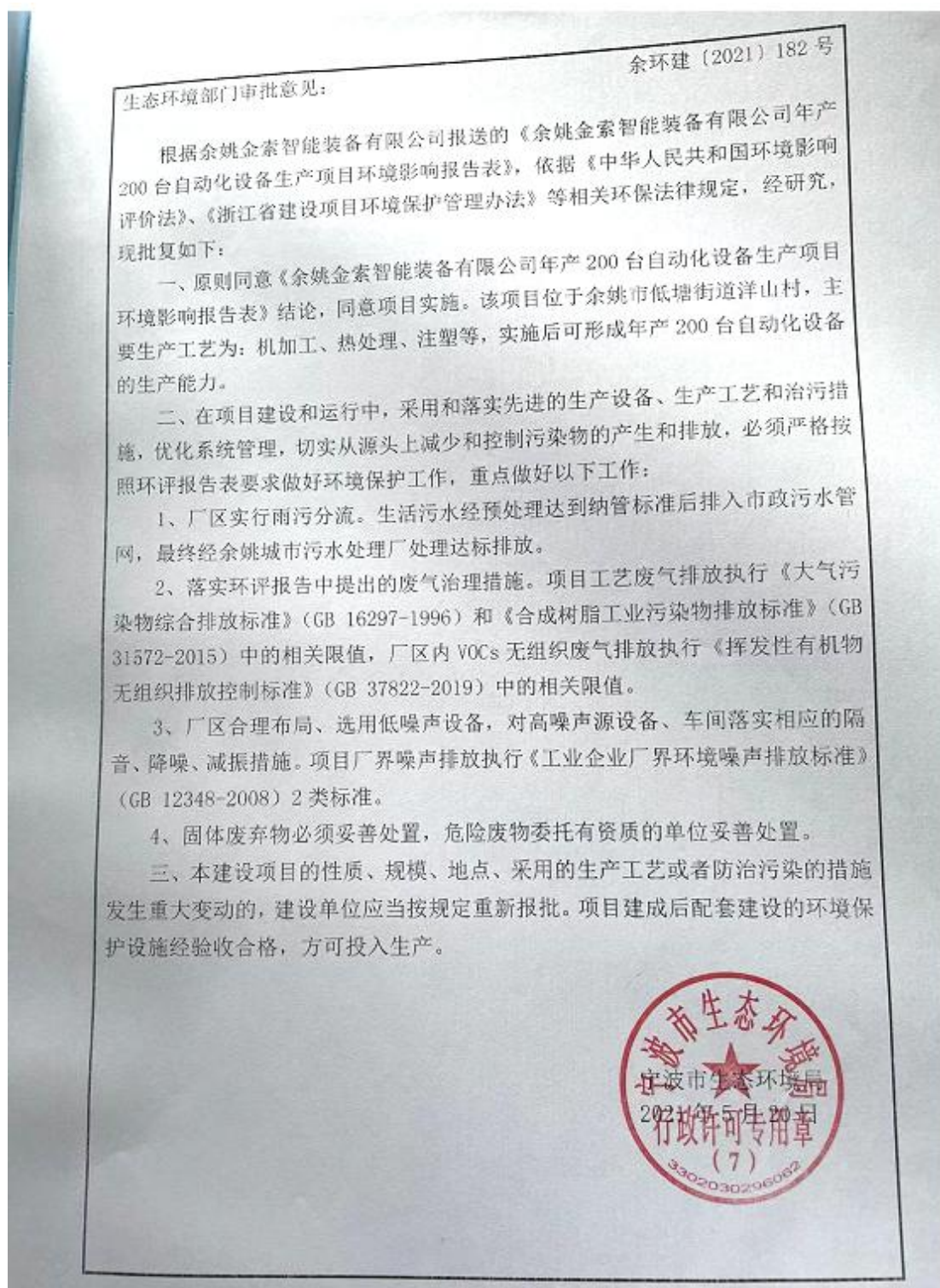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10205° N30.15272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32	-	-	0.032	-	-	-	-
	化学需氧量	-	424	500	-	-	0.016	-	-	0.016	-	-	-	-
	氨氮	-	-	35	-	-	0.0016	-	-	0.0016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13	0.0013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余环建[2021]182 号）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1 日，我司日使用钢材 0.12 吨、PP 塑料粒子 0.14 吨；
2021 年 8 月 12 日，我司日使用钢材 0.11 吨、PP 塑料粒子 0.16 吨，
特此说明。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	20	20
2	智能立式铣床	i5 4.2	7	7
3	智能立式铣床	i5 4.5	1	1
4	智能放电机电	BQ400	2	2
5	平面磨床	M7163	1	1
6	平面磨床	M7130	3	3
7	精磨平面成型		2	2
8	智能车床	i5 T5.1	1	1
9	摇臂钻床	Z3050	1	1
10	炮塔铣	/	4	4
11	立式铣床	XA5032A	1	1
12	侧铣床	XD3250A	1	1
13	穿孔机	ZNC4535S	2	2
14	车床	CD6140	1	1
15	车床	C6136	1	1
16	台式攻丝机	SWJ-16	3	3
17	台式钻床	25mm	3	3
18	卧式锯床	/	1	1
19	立式锯床	/	1	1
20	电炉	/	1	用电
21	破碎机	/	1	1
22	冷却塔	/	1	1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AGL2QXC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GL2Q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废油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慈溪市金润斯油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个，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在利用，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制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的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 6：数据报告

MA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本报告共 9 页)

项目名称: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0809010-1-1-1	FS210809010-1-1-2	FS210809010-1-1-3	FS210809010-1-1-4	
pH 值	-	6.9 (23.4℃)	6.9 (23.3℃)	7.0 (23.4℃)	6.9 (23.4℃)	无量纲
悬浮物	4	86	93	95	82	mg/L
化学需氧量	4	402	396	382	424	mg/L
氨氮	0.025	26.2	26.7	26.5	26.3	mg/L
总磷	0.01	7.23	7.16	7.14	7.27	mg/L
石油类	0.06	0.31	0.36	0.21	0.38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0809010-1-2-1	FS210809010-1-2-2	FS210809010-1-2-3	FS210809010-1-2-4	
pH 值	-	6.9 (23.4℃)	7.0 (23.3℃)	7.0 (23.3℃)	7.0 (23.3℃)	无量纲
悬浮物	4	80	89	88	91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7	396	439	390	mg/L
氨氮	0.025	25.4	25.6	25.8	25.2	mg/L
总磷	0.01	7.03	7.08	7.05	6.97	mg/L
石油类	0.06	0.38	0.28	0.31	0.4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083	1.25
	第二次	0.100	1.25
	第三次	0.133	1.21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50	1.52
	第二次	0.300	1.54
	第三次	0.283	1.52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0.267	1.61
	第二次	0.233	1.65
	第三次	0.250	1.62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0.217	1.52
	第二次	0.183	1.57
	第三次	0.250	1.56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	1.72
	第二次	-	1.69
	第三次	-	1.75
检出限		0.001	0.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0.5	100.5	51	2.3	北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2	北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0.5	100.5	51	2.2	北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3	北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0.5	100.5	51	2.4	北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1.8	北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0.5	100.5	51	2.0	北风
	第二次	31.7	100.5	51	2.1	北风
	第三次	33.9	100.5	51	2.2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O5#	第一次	25.9	100.5	52	2.2	北风
	第二次	27.6	100.5	52	1.9	北风
	第三次	29.5	100.5	52	2.2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0.067	1.17
	第二次	0.100	1.16
	第三次	0.117	1.13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0.233	1.39
	第二次	0.317	1.43
	第三次	0.300	1.45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0.283	1.54
	第二次	0.250	1.64
	第三次	0.233	1.58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0.250	1.51
	第二次	0.233	1.46
	第三次	0.183	1.48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	1.71
	第二次	-	1.68
	第三次	-	1.67
检出限		0.001	0.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0.8	100.5	50	2.3	北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2	北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1.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0.8	100.5	50	2.2	北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3	北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0.8	100.5	50	1.9	北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2.1	北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0.8	100.5	50	2.0	北风
	第二次	32.0	100.5	50	1.9	北风
	第三次	34.3	100.5	50	2.2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O5#	第一次	28.4	100.5	51	2.0	北风
	第二次	28.9	100.5	51	2.1	北风
	第三次	29.8	100.5	51	2.1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11-10:12	1.9	55.6
▲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22-10:23	2.1	54.8
▲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33-10:34	1.8	55.3
▲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44-10:45	1.8	56.3
△5#	湖口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0-11:10	2.0	54.7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16-10:17	1.8	56.2
▲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27-10:28	2.0	56.7
▲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38-10:39	1.9	54.7
▲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及环境噪声	10:49-10:50	2.0	55.8
△5#	湖口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5-11:15	2.0	55.5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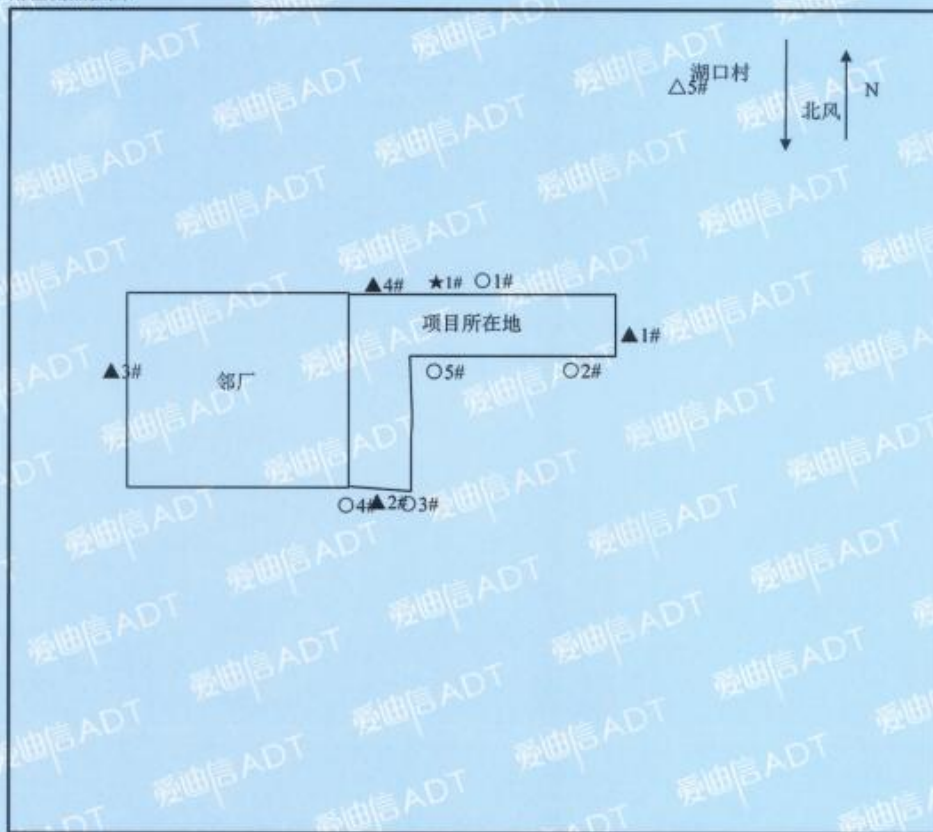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07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09010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40

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40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我司投资 28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买注塑机、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2021 年 3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18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规模。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最终送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油雾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暂未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冷却



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油桶、废冷却液桶、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暂未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冷却液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湖口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待废润滑油、废冷却液产生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俞利明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867881790
验收人员	姚德兴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管	13906126089
	马新红	浙江爱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1506876412
	方建明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876435

（第三部分）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我司投资 28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购买注塑机、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2021 年 3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18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3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1]18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余姚金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待废润滑油、废冷却液产生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